

价格鉴定结论书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2016)新0104执1329号评估委托书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我价格鉴定人员对陈希宝与张文慧执行一案中所涉的张文慧所持有的紫砂壶一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鉴定。现将价格鉴定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鉴定标的

新市区人民法院(2016)新0104执1329号评估委托书所指：张文慧所持有的紫砂壶一把的市场价值

二、价格鉴定目的

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鉴定标的市场价格参考依据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四、价格定义

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价格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采用公允市场标准确定的市场价格

五、价格鉴定依据

(一)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案物品估价管理条例》
- 3、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中价协字[2016]20号）》

作者所处行业地位、市场的地域性限制及购买者个人爱好等因素，经过认真的分析和测算，确定：此次委托评估的李昌鸿所制紫砂石瓢壶一把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本地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陆佰柒拾柒元整（¥435677.00 元）。

九、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1、本结论未考虑国家政策、经济环境、本身的状况等因素及本结论书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价格鉴定标的价值的影响。

2、本结论书价格鉴定标的为委托方确定范围内。

3、本次价格鉴定结论书仅为委托方委托目的而出具，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4、本结论书价格鉴定结果，作为一个整体完整使用时有效。

5、本鉴定机构对本次价格鉴定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价格鉴定假设条件

1、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及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2017）锡宜证民内字第 4543 号公证书合法、真实、准确、客观。

2、假设估价对象无所有权和使用权异议，不存在司法及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和其他限制或影响其公允市场价值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估价对象按本次鉴定目的使用的其他情形。我们未对本事项进行调查确认。

3、假设估价对象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已按国家、自治区、市、县法律、法规、规章缴纳完毕，并取得法律保护依据。我们未对本事项进行调查确认。

9、如果未来一年内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类似市场行情无大的变化，并满足本结论书中“价格鉴定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时，本结论书有效期为一年，自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十二、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2017年10月25日至2017年10月28日

十三、价格鉴定人员

注册价格鉴证师：

注册证号为：

估价人员：

注册证号为：

涉案物品估价人员：

注册证号为：

签章：



签章：孙芳

签章：



十四、附件

- 1、紫砂壶价格鉴定过程说明
- 2、新市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3、委估对象紫砂壶收藏证书复印件
- 4、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2017）锡宜证民内字第4543号公证书复印件
- 5、委估对象紫砂壶照片
- 5、新疆嘉思特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6、价格鉴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新疆嘉思特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